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0 6 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有一真實身分不詳且素未謀面、自稱為貸款業者之人，無端以可為其申辦貸款為由，要求其先向電信業者申請一全新之預付卡寄送予對方，而後再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對方使用者，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且極可能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將財產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之不詳時點，依真實身分不詳、自稱為貸款業者而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鄒奕賢_OK」之人指示，前往遠傳電信斗六鎮北加盟門市申辦電信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下稱遠傳預付卡），並於不詳時間透過超商交貨便方式，將之寄送至「鄒奕賢_OK」所指定之地點；復於同年5月14日之不詳時點，依「鄒奕賢_OK」之指示，前往台灣大哥大斗六鎮北門市申辦電信門號為

01 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下稱台哥大預付卡），並於同年5
02 月31日不詳時間，將台哥大預付卡連同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裝
04 在餅乾盒內，透過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鄒奕賢_0
05 K」，並告知「鄒奕賢_OK」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使對方得
06 以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及金融卡提領功能。嗣「鄒奕賢_0
07 K」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09 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5日23時1
10 5分許起偽裝為假買家，向A 0 2佯稱：無法購買商品，請
11 與客服人員聯繫，再請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確認金
12 流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23時46分許、23時
13 47分許、23時59分許、翌（6）日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
14 （下同）49,987元、49,985元、6,105元及9,123元至本案帳
15 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16 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去向。嗣經A 0 2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17 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A 0 2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9 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25 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6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7 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28 引用被告A 0 6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29 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該等證
30 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1至63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
31 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

01 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
02 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4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檢察官、被告
05 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61至1
06 62頁、第250至2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7 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依「鄒奕賢_OK」指示寄送電信門號預
11 付卡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予對方，亦有告知對方本案帳戶之
12 金融卡密碼等情，惟否認其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13 錢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有跟「鄒奕賢_OK」說我比較不會
14 講話，他就叫我辦預付卡給他，幫我做假人、幫我講話，後
15 來因為對方稱銀行有通過貸款，需要我提供金融卡密碼，我
16 才在寄送金融卡後告知密碼，這都是為了要辦理貸款等語。
17 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動機相當單純，其在網路
18 上看到可以貸款協助之人，就輕信交出本案帳戶及相關門
19 號，而其本案所交出之帳戶，是長期用來領取各項補助之帳
20 戶，顯見其並無將該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之
21 容任心態，又被告雖有交付預付卡予對方，然此應係聽信對
22 方美化帳戶之說詞而為之，難認被告有何洗錢犯意等語。

23 (二)、經查，被告因有貸款需求，於113年4月5日不詳時間，透過
24 通訊軟體LINE與「鄒奕賢_OK」進行聯繫，隨後便與對方密
25 切聯絡。嗣被告於113年4月25日之不詳時點，依「鄒奕賢_0
26 K」之指示，前往遠傳電信斗六鎮北加盟門市申辦遠傳預付
27 卡，並於不詳時間透過超商交貨便方式（代碼：Z000000000
28 00），將之寄送至「鄒奕賢_OK」所指定之地點，又其復於
29 同年5月14日之不詳時點，再次依「鄒奕賢_OK」之指示，前
30 往台灣大哥大斗六鎮北門市申辦台哥大預付卡，並於同年5
31 月31日不詳時間，將台哥大預付卡連同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01 裝在餅乾盒內，透過超商交貨便方式（代碼：Z0000000000
02 0），寄送予「鄒奕賢_OK」，並告知「鄒奕賢_OK」本案帳
03 戶金融卡密碼，使對方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及金融卡提
04 領功能等節，業據被告歷次供述所是認（偵卷第15至20頁、
05 第97至101頁，本院卷第55至64頁、第157至164頁、第241至
06 262頁），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4日函暨遠傳
07 預付卡申請書（本院卷第207至221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08 限公司114年9月3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函暨台哥大預付卡資
09 料、預付卡申請書（本院卷第197至203頁）及被告提出與
10 「鄒奕賢_OK」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各1份（偵卷第29至37
11 頁，本院卷第263至278頁）及本院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2
12 43至244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鄒
13 奕賢_OK」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
14 方式，詐騙告訴人A 0 2，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分別於11
15 3年6月5日23時46分許、23時47分許、23時59分許、翌（6）
16 日0時5分許，匯款49,987元、49,985元、6,105元及9,123元
17 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空，以此方
18 式掩飾、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去向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21至23頁）相
20 符，並與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21 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偵卷第57至6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2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
23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4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
25 單等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第43至55頁）、本案帳戶之客戶
26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25至28頁）及中華郵政
27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儲字第1140037140號函暨本案帳
28 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105至107頁）等件附卷足憑，
29 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一再表示自己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
31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惟查：

01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02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03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4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
05 供金融帳戶供對方使用，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一般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
07 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給對方
08 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
09 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
10 來作為收取贓款、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猶
11 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
12 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
13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4 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15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

16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鄒奕賢_OK」有請我辦理MA
17 X、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但我後來辦到一半就不辦
18 了，因為我告訴他，我比較不會講話，後來對方就改叫我辦
19 理預付卡給他，說他會幫我作假人，幫我說話，意思是會假
20 扮是我，由他來回覆銀行人員提問。我以前有辦理過貸款，
21 當時是用機車作抵押，只需要再提供身分證影本，而不用提
22 供任何金融卡密碼，也沒有辦理預付卡，更沒有辦理虛擬貨
23 幣交易所帳號，這一次對方都沒有請我提供財力證明或其他
24 抵押，他把利息說得很低，告訴我這次不辦，以後就都不能
25 辦理了等語（本院卷第58至60頁、第160頁），由此可知，
26 被告此前已有過申辦貸款之經驗，堪認其對於我國一般金融
27 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如
28 其前次辦理貸款時所交付之身分證影本）外，並應敘明且提
29 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在
30 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單、勞、健保投保紀錄
31 等），金融機構亦會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

01 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極度重視貸款人個人信用評級，自無
02 僅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情形，更不會要求
03 申辦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或預付卡門號。倘若申請人之債信
04 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
05 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乙情，應有基本理解。衡酌被告
06 本案行為時為年滿41歲之成年人，具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7 度，先前從事檳榔攤工作（本院卷第259頁），雖自承其不
08 識字，但其先前已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經歷，當屬一具
09 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閱歷、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而其既
10 對於我國貸款審核標準之基本認知，理應對於「鄒奕賢_0
11 K」不以其財力證明資料等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
12 定，亦不要求提供人保、抵押，甚至對話期間反覆要求其依
13 指示辦理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申辦數張預付卡（偵卷第29
14 至37頁，本院卷第263至278頁）一事有所警惕，遑論依一般
15 申辦貸款之流程，根本不可能要求申貸人申辦數張預付卡交
16 由貸款業者，委由對方「假扮」為申貸人以「欺瞞」銀行人
17 員，並要求申貸人對外「偽稱」該門號為其個人使用（本院
18 卷第273頁、第246頁），因而「鄒奕賢_OK」本案指示被告
19 所為，均顯已背離一般申辦貸款審核之正常模式。然觀之上
20 開被告與「鄒奕賢_OK」之對話紀錄，被告大多是使用無從
21 查見內容之語音電話方式聯繫「鄒奕賢_OK」，雖無法得知
22 其具體與「鄒奕賢_OK」談論之細節，但由「鄒奕賢_OK」之
23 文字回覆訊息，可推得渠等應僅有就被告口述之個人資產、
24 工作及負債狀況做確認（本院卷第263頁），全然未就被告
25 之實際信用狀況、名下是否具有負債等涉及個人信用評級之
26 事項進行金融聯徵調查，過程中渠等亦未就如何撥款、有無
27 需提供擔保等重要事項有何磋商，而「鄒奕賢_OK」卻能夠
28 立刻告知其各種貸款數額所對應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263
29 至264頁），甚至還向被告表示倘依對方指示辦理，最高可
30 貸得50萬至100萬元不等之金額（本院卷第60頁），惟被告
31 非但不察，仍率然聽從「鄒奕賢_OK」具體之指示，先辦理M

01 AX、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但未成功，而後再依指示
02 陸續申辦遠傳、台哥大預付卡，並將之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
03 料寄送予對方使用，遂行一般人客觀上均可認知與貸款審核
04 無關之一系列行為。若「鄒奕賢_OK」果真為合法貸款業
05 者，何以會要求被告提供預付卡，由對方來假冒被告身分來
06 欺騙銀行行員，甚至告知被告若有人來電聯繫詢問預付卡之
07 具體使用人，應回覆係其個人使用？足認「鄒奕賢_OK」種
08 種說詞，應已背離被告所認知之一般貸款審核正常模式，難
09 謂被告主觀上對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
10 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無合理之預見。

11 3. 被告雖於審理時反覆辯稱：因為需款孔急，才會被對方騙，
12 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本院卷第160頁），然實則其於本
13 院審理期間已明確表示：之前貸款並不會叫我寄金融卡，所
14 以我有想過怎麼那麼奇怪，此外，對方問我註冊MAX或MaiCo
15 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及詢問審核進度時，我也覺得很奇
16 怪，我不知道為什麼貸款業者要問我審核結果等語（本院卷
17 第160頁、第245頁），可見其亦有對於「鄒奕賢_OK」所稱
18 之貸款流程有所質疑，顯已預見「鄒奕賢_OK」指示之行
19 為，恐存在不法，卻仍猶為嘗試獲得「鄒奕賢_OK」應允之
20 貸款金額，而依循對方指示辦理遠傳、台哥大預付卡，並將
21 之連同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寄送予對方使用，足認其對於自
22 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要無疑
23 義。其乃消極放任或容任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
24 環，並對於因此促成「鄒奕賢_OK」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
25 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之結果予以容
26 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
27 是以，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8 意，至為明確。

29 (四)、至本案帳戶固然為被告領取各項低收入戶補助款之入款帳
30 戶，然查，被告於審理時已供明：我那時候寄出去的時候，
31 我有問對方會不會寄回來還給我，對方告訴我說會等語（本

01 院卷第248），復結合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
02 7頁），顯示該帳戶在被告於113年5月31日不詳時間將金融
03 卡寄送予「鄒奕賢_OK」前，已提領至僅存餘款59元，在在
04 足徵被告已就隨意寄出本案帳戶恐難以將之取回有所預見，
05 自難以該帳戶為被告平日常用帳戶，且該帳戶於其寄出金融
06 卡後，另有其他補助款併遭不詳之人所提領等節，即為對被
07 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08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2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3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4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5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16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17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18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19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0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1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2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3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24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25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
29 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
30 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31 61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

01 判斷，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
02 應針對具體之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
03 以比較，以認定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
04 利。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6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而本案依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
17 1億元，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事由以觀，如適
1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得減）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1
20 月以上至7年以下」，復因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則有期徒
22 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規定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至5
25 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
26 同，但舊法之最低度刑較低，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規定。

29 (二)、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1 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本案僅有於113年5月31日不詳時

01 間，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寄出予「鄒奕賢_OK」使用，其
02 所為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
03 無具體證據證明其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
04 行為，是其乃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對於「鄒奕賢_OK」
05 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6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應認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本
07 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鄒奕賢_0
11 K」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
12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乃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15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就其所犯罪刑依刑法
16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18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
19 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時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
20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而被告與「鄒奕賢_OK」彼此並
21 不熟識且素未謀面，不具任何信賴基礎，其對於「鄒奕賢_0
22 K」之身分、職業無一瞭解，也未曾查證「鄒奕賢_OK」是否
23 有從事放貸相關行業，竟僅因「鄒奕賢_OK」主動提及可為
24 其申辦貸款，便對於對方所稱貸款流程明顯異於一般信用貸
25 款實務，且亦與其過往申辦貸款經驗不同而全然不察，率然
26 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鄒奕賢_OK」，以利「鄒奕
27 賢_OK」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
28 金融卡提款功能，容任本案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
29 以致告訴人受有個人財產法益之侵害，其所為當予非難。本
30 院參酌被告自始否認犯罪，猶未正視自己所犯下之過錯，犯
31 後態度難認良好，復酌以本案被害人數雖僅有1人，然其所

01 受財產損害合計逾100,000元，並非輕微，且被告迄今未能
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致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未獲任何彌補
03 等犯罪情節，再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目前與3個未成年子女同住，現無業，依憑低收入戶補
05 助生活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59頁），暨被告、辯
06 護人、告訴人及檢察官對於被告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7
07 頁、第260至2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11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經被
12 告寄送予「鄒奕賢_OK」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所
13 用，惟上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14 金融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亦不具
15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

17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19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
20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22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3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4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5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6 『洗錢』」，由此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
27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
30 帳戶之款項，已由「鄒奕賢_OK」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操控
31 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進而轉匯一空，難認屬經「查獲」之洗

01 錢財物，揆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
02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參、退併辦部分

04 一、移送併辦意旨詳如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

05 二、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06 關係之他部事實，而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
07 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認兩案具有
08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
09 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
10 係，則因檢察官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並未為訴訟上之請求
11 （即依法提起公訴），法院自不得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予以
12 判決，而應將該移送併辦部分退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號刑事判決參照）。

14 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雖以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被
15 告本案犯罪事實屬接續犯一罪，為裁判上一罪關係關係，因
16 而以114年度偵字第4057號案件移送本院併辦，然查，本院
17 於審理時詢問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被害人究為何人，檢察
18 官當庭表示：該案被害人應為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載之A
19 03、A04等語（本院卷第242頁），惟經核閱移送併辦
20 卷宗全卷，均未見有檢察官所指被害人A03、A042人
21 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及渠等相關報案文件、資料，是移送併辦
22 意旨所指部分證據明顯不足。再者，依移送併辦意旨所載，
23 被告所申辦之台哥大預付卡僅有用以聯繫另案被告A05
24 （所涉提供人頭帳戶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以113年度偵字第24723號、第31806號案件提起公訴），並
26 未用於聯繫被害人A03、A042人，此等行動電話門號
27 被用以聯繫「人頭帳戶提供者」，進而侵害被害人之歷程
28 （幫助他人為幫助行為），是否為一般民眾普遍認知詐騙集
29 團利用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憑以獲取詐欺取財或得利等情
30 狀、有無已逸脫被告預見之生活經驗範圍，檢察官對此也未
31 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情節有所認知及容任

01 其發生，是依現有證據實不足以認定被告涉嫌上開犯罪事實
02 確實存在。

03 四、準此，檢察官移送併辦之事實不構成犯罪，與本案起訴之犯
04 罪事實自無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辦，應退由檢察官
05 另為適法之處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10 法官 郭世顏

11 法官 郭玉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057移送併辦意旨書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4057號

10 被 告 A 0 6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雲林地方
15 院併辦審理（114年度金訴字第165號、誠股），茲將犯罪事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6 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
19 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
20 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若將手機門號
21 提供他人使用，該手機門號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工
22 具，因急需貸款，仍基於縱有人以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供犯
23 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24 民國113年5月14日某時許，將其於同日申辦之台灣大哥大00
25 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寄出提供予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鄒奕賢-0
27 K」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收受本案門號
28 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9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同年月28日

01 某時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連繫A05，先由A05於同年
02 6月13日13時34分許前某時，提供附表「匯入之帳戶」欄所
03 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帳號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
04 該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遂再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
05 示之詐騙方式，向A03、A04施行詐術，致渠等均陷於
06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匯款時間
07 將匯款金額匯至附表「匯入之帳戶」欄所示A05之帳戶
08 內，A05再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交付
09 予詐欺集團（A05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23號、第31806號提起公訴）。

11 二、案經A05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12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A06於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被告A06於前案(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警詢筆錄。

17 (三)證人A05於警詢之證述。

18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

19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23號、第31
20 806號起訴書。

21 (六)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起訴書。

22 二、併案理由：

23 被告前因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24 000000號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而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5 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案件提起公
26 訴，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5號、誠
27 股）審理中，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
28 可按。本件被告辯稱：係為申辦貸款，依LINE暱稱「鄒奕
29 賢-OK」之人指示申辦本案門號後將預付卡寄出，復寄出上
30 揭郵局帳戶提款卡予對方，被告就本案之犯罪事實所為與上
31 開案件，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爰請依

01 法併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另案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A 0 3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 A 0 3 之姪子致電 A 0 3，對 A 0 3 佯稱：需借款周轉云云，致 A 0 3 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113年6月13日14時14分許，35萬2千元	A 0 5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A 0 4 /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Sophia」、「楊智翔」之人使用通訊軟體對A 0 4佯稱：參與大學冷氣採購標案，應與環保分類箱廠商合作，「楊智翔」可出售環保分類箱，惟需先付訂金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113年6月13日13時34分許，43萬9,600元	A 0 5 玉山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	----------------	---	----------------------------	--